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对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二）合并利润表：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

质性影响。

###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